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 (i)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ii) 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股份收購框架協議」），由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函所披露的該協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的 60%及 40%股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 405,900,000 元；以及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使股份收購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p> | 128,900,106 (100%) | 0 (0%) |

由於超過 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88,000,000 股。大豐港海外（即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之緊密聯繫人士）於通函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大豐港海外（持有合共 740,04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7.46%）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持有人之股份總數為 547,960,000 股股份。務請垂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倪向榮先生（主席） | 吉龍濤先生 | 卞兆祥博士 |
| 沈勤儉先生 | 楊越夏先生 | 劉漢基先生 |
| 潘健先生 | 繆志斌先生 | 于緒剛先生 |
| 孫林先生 | | 張方茂先生 |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dfport.com.hk 內。